

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佑清券字（2017）第01号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适之街1号

目录

| | |
|---|----|
| 目录..... | 1 |
| 释义..... | 2 |
| 本所律师声明..... | 3 |
| 正文..... | 5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5 |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6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8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 9 |
|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 10 |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11 |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1 |
|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 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1 |
| 十一、结论意见..... | 1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 本所或本所律师 | 指 | 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 霍山石斛/公司 | 指 |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验资报告》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验字第69000008号《验资报告》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的《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佑清券字（2016）第01号

致：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霍山石斛的委托，作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霍山石斛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就本次股票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变更而来。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813607X7（1—1）），法定代表人为何家杰，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58号普元生物产业园7栋3F，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石斛育种、种植、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购销（除国家限制品种）；兰花种植、购销；农副产品的购销；预包装食品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农业咨询、技术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7年2月8日至2028年2月7日。

2015年12月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9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霍山石斛，证券代码：83505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霍山石斛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到2016年11月1日，霍山石斛的在册股东人数为8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9名，机构单位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企业法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霍山石斛的股东人数将增加为8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9名、法人及机构股东6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霍山石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情况

根据霍山石斛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企业法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新增股份（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800,000.00 |
| 合计 | | 4,00000 | 2,8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名企业法人，为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91557491P，成立于2012年3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5B-8，法定代表人为沈耀庭，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市场营销策划；家电产品研发、技术转让及代理服务。

该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 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用于公司霍山县太平畈乡霍山石斛种植基地建设。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7元/股。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3元，2016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产为1.63元。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及2016年以来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公司的发展前景预期良好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并与意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董事会在询价过程中对收到的有效《股票申购意向单》进行登记建档，将每一申报价格的有效申购金额，按照每家申购对象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为7.0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4、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5、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按照《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了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发行对象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不能过户等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以每股7元的价格发行股份40万股，共募集资金280万元。

2017年2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验字第690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共计2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余出资款2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变更后的累计公司注册资本为8040.00万元，总股数为8040.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霍山石斛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霍山石斛对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公司披露认购公告后由于投资者之一投资者及认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经公司与原投资者及新增投资者进行沟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及认购股份数做了变更。

将拟参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名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800,000.00 | 现金 |
| 2 | 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 | 3,600,000 | 25,200,000.00 | 现金 |
| | 合计 | 4,000,000 | 28,000,000.00 | - |

变更为了：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拟认购股份数（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 | 2,800,000.00 | 现金 |
| 2 | 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500,000.00 | 现金 |
| | 合计 | 1,900,000 | 13,300,000.00 | - |

经核查，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分别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因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缴款工作仍未完成，经公司与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沟通后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自愿解除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同时公司也不再追究华夏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的违约责任。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因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工作仍未完成，经公司与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沟通后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自愿解除了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同时霍山石斛放弃对北京华夏惠众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偿责任。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根据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要求，自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间，未收到任何股东的询价以及意见函，且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未收到股东提出存在异议或争议的文件。视为全体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障了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企业法人，不包括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企业法人，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由其股东沈耀庭认缴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

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www.gsxt.gov.cn）、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失信人”查询网（www.ahcourt.gov.cn），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泽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霍山石斛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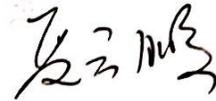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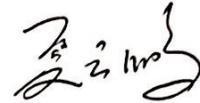
安徽佑清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夏云鹏



经办律师 (签字) : 夏云鹏



程茂和



2017年 2月 28日